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 
(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花蓮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36638A 號函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忱及愛心者。
- (二)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**(檢附具結書-附件 3)**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（如個人整潔、穿脫衣物、飲食、收拾桌面、如廁及清理、午休等）。
- (二)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（如配合指令的遵守、協助行為改善、協助製作教材等）。
- (三) 協助處理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。
- (四) 支援並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（如情緒行為處理策略、入校後學習場所轉換、家長聯繫等工作）。
- (五)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- (六) 隨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特教交通車上下學之安全事宜。
- (七) 配合參加指定或需求之知能研習。
- (八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

五、僱用日期：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**(若花蓮縣政府補助終止，則契約隨之終止，不得異議)**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 133 元，時數依花蓮縣政府核定辦理。**(每週 40 小時)**

七、公告方式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 。

**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ljh.hlc.edu.tw/>)。**

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- 1、10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
- 2、106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
- 3、106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

電話：(03) 8882054 轉 15

十、報名手續：親自報名。**(不接受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)**

(一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**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**

- 1. 報名表乙份。**(附件 1)**
- 2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5. **具結書-附件 3**

6. 簡要自傳。 (附件 4)

(二)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無誤後，始得離開。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**免費**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

1、10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起至甄選結束

2、106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起至甄選結束

3、106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起至甄選結束

(二) 甄選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中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**口試**。

十四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

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6 時前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([ht  
tp://www.hlc.edu.tw/](http://www.hlc.edu.tw/))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ljh.hlc.edu.tw/>)。

十五、報到：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(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)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附註事項：教師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並每年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，並應接受督導及定期考核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　0　　6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0　　7　　日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附件 1

-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-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						請貼上個人照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e-mail address										
學歷					專長									
經歷					具備資格證照									
應考人請於右欄簽名														
考生 身分證 影本 (正面)					考生 身分證 影本 (反面)									
驗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影本附貼於本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審查人員核章並發給准考證		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 
-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-

**准 考 證**

貼相片處  
請黏貼 3 個月內  
2 吋正面脫帽  
半身照片

姓名：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(考生勿填)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甄試地點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 
(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)
2. 應考人未於甄試日期下午 13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3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。
4. 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，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5. 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「口試時程表」進場，實際口試時間 15 分鐘，工作人員將於第 12 分鐘鈴 1 聲提醒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聲，鈴聲響畢應即結束回答。
6. 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，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，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護應考人權益。
7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8.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並請勿攜帶在身上，以免影響甄試成績。
9. 本校校區全面禁煙，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。
10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查詢電話：(03) 8882054 轉 15
11.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 
-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-

具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（第 1 次公告）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、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　致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具　　結　　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- 第九條 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已進用者，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，應予解聘（僱）：
- 一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二、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三、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- 四、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 - 五、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六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- 七、 罷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  - 八、 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九、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  - 十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為避免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，學校（園）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準用教師規定辦理。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 
-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-

附件 4

簡要自傳

姓名：

一、家庭狀況簡介：

二、專長及興趣：

三、學經歷：

四、個人特質簡略描述：

五、報考動機：

六、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：

※個人簡介可自行設計，格式不拘，但須包含上述各項並以兩頁為限。